

THE SCHOLAR
第9辑

江苏文艺出版社

文子
人

學人

THE SCHOLAR

第9辑

学 人(第 9 辑)

主 编:汪 晖 陈平原 王守常
责任编辑:朱建华

出版发行:江苏文艺出版社(邮政编码:210009)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江苏省高淳印刷总厂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0.125 插页 4
字数:470,000 1996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7-5399-0966-8/I·918
定 价:15.8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 三四十年的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研究 陈星灿 (1)
- 告别理学：顾炎武对朱学的批判 赵 刚 (41)
- 与余英时先生商榷
- 略论道咸时期的学术精神 胡 成 (71)
- 民族主义与书写语言 〔日〕炳谷行人 (93)
- 人文科学与哲学 〔法〕雅克·德里达 (113)
- 世界主义观点之下的哲学的权利
- 从文化论战到科玄论战 汪 晖 (131)
- 科学谱系的现代分化与东西文化问题
- 晚清西方地理环境决定论在中国的际遇 郭双林 (191)
- 晚清的反“维新”思潮 王维江 (219)
- 早期鲁迅的尼采考 〔澳〕张钊贻 (259)
- 兼论鲁迅有没有读过勃兰兑斯的《尼采导论》
- 挪用：再论严复与西方思想(英文) 〔美〕胡志德 (295)
- 商务印书馆创办人与上海近代印刷文化的社会构成
..... 孟 悦 (357)

清末上海妓女服饰、家具与西洋物质文明的引进	〔德〕叶凯蒂 (381)
元代丝绸若干问题	尚 刚 (439)
汉代齐地政治文化说略	胡宝国 (475)
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	陈 爽 (487)
没有终极实在的本体论	陈燕谷 (515)
——郭象哲学与门阀政治意识形态 论王阳明“良知”概念的演变及其双义性	〔瑞士〕耿 宁 (545)
唐人小说及其流变	陈平原 (569)
林纾非桐城派说	王 枫 (605)
作者简介.....	(621)
《学人》1—8 辑目录	(625)
《学人》致读者	(636)

The Scholar, No. 9

Contents

- Pre-historic and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a
in the Thirties and Fourties Chen Xingcan (1)
- Farewell to Neo-Confucianism: Gu Yanwu's Criticism
of Zhu Xi Zhao Gang (41)
-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Academic Spirit in the
Daoguang and Xianfeng Eras Hu Cheng (71)
- Nationalism and Ecriture Kojin Karatani (93)
- Of the Humanities and the Philosophical Discipline:
The Right to Philosophy from the Cosmopolitical
Institution Jacques Derrida (113)
- From Cultural Debates to Debates between Science
and Metaphysics Wang Hui (131)
- The Fortunes of the Western Climate Theory During
Late Qing Guo Shuanglin (191)
- Anti-Reformist Ideological Trends During Late Qing
..... Wang Weijiang (219)

Lu Xun's Early Studies on Nietzsche; and a Brief Discussion Whether; Lu Xun Ever Read G. Brandes's Book "on Nietzsche"	Zhang Zhaoyi (259)
Appropriations; Another Look at Yan Fu and Western Ideas	Theodore Hutters (295)
 The Founder of the Commercial Press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Publishing Culture in Modern Shanghai	Meng Yue (357)
The Dressing and Furniture of Late Qing Shanghai Prostitutes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Material Culture	Catherine Yeh (381)
Some Questions on Silk in the Yuan Dynasty	Shang Gang (439)
 A Brief Account on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the Qi Area During Han Dynasty	Hu Baoguo (475)
Aristocracy and Politics During the Northern Dynasties' Period	Chen Shuang (487)
Ontology without Ultimate Reality: On Guo Xiang's Philosophy and Plutocracy (Mengfa) Ideology	Chen Yangu (515)
On the Development and Ambiguity of Wang Yangming's Ideas on Conscience	Iso Kern (545)
 Fiction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and Its Later	

Developments	Chen Pingyuan (569)
A Discussion Whether Lin Shu Ever Belonged to the Tongcheng School	Wang Feng (605)

Brief Introduction of the Authors

三四十年的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研究 ——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研究之三*

陈星灿

内 容 提 要

中国史前考古学是近代以来中国学术界发展最快的学科之一。它的成长同中国社会文化思想的变化密切相关，是学术史研究不可偏废的一个重要领域。本文围绕中国文化起源这条主线，对三四十年的中国史前考古学研究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指出在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二元对立格局没有根本改变的情况下，中外许多学者通过对史前文化的具体分析，正确地辨别了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仰韶文化与齐家文化的相互关系；从年代学的角度入手，在相当程度上推翻了安特生的仰韶文化的“六期”发展体系，并对二元对立学说发生了怀疑。中国史前文化的不平衡性与多元性已初见端倪，仰韶文化西

* 之一、之二为《中国史前文化及其西来假说的由来和分析》、《二元对立：30年代中国史前文化研究的新阶段》，分别刊登在《九州学刊》1993年2期（5卷3期）和《近代史研究》1993年4期。

来说也基本上被否定。

自三十年代初期李济、傅斯年、徐中舒、梁思永等人在史前考古学和上古史领域建立起东西二元对立的学说之后，就基本上奠定了三四十年代史前考古学研究的框架。这个框架的建立在考古学领域主要是基于龙山文化的发现；而新的框架——仰韶文化是龙山文化前身的一元论——则由于考古发现的局限性一直到五十年代后期才得以建构成功。三十年代前期，人们把主要精力倾注到龙山文化与小屯商文化的继承关系及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的文化因素的区别方面，这样做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使人们对仰韶文化与所谓中国文化的关系的认识更加模糊。对于仰韶文化与中国文化的关系的认识，很大程度依赖于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年代的揭破，也依赖于甘肃地区仰韶文化与河南仰韶文化（所谓仰韶期）相对年代的揭破，因为安特生仰韶文化西来的基本前提之一是西早东晚，假如上面的两个问题即相对年代问题有了明确的答案，那么至少在年代上对中国文化起源的认识就可能取得新的进展。三十年代后期到四十年代末，史前考古学的主要贡献便表现在这两个方面。

一、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年代关系

安特生(J. G. Andersson)在发掘仰韶村及沙锅屯之先，由于受到中亚及欧洲彩陶文化的影响，因此他在中国的史前考古活动主要是搜求与彩陶相关的遗物^[1]；尽管他在不招寨没有发现彩陶，但是由于他把仰韶村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的

遗物混在了一起,因而没能把不招寨从仰韶村中分离出来,相反由于它与齐家坪一样只出单色陶而被视为稍早于仰韶村的文化。李济在龙山文化发现之前讨论仰韶与小屯的关系时,虽然注意到仰韶所出陶鬲与小屯鬲的差别,即一个是单耳鬲,一个是圆纹鬲,但关于它们的区别“为代表时间的差别或地方的差别,现在尚无判别的依据。”^{〔2〕}实际是把陶鬲当成整个仰韶文化的一分子看待的。龙山文化的发现,在器物类型上为研究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的区别建立了很好的标尺,梁思永在三叠层发现之后,即已准确地提出仰韶文化(包括不招寨)中包括着龙山文化中常见的器物形式,他所举的例子包括篮纹甗、篮纹罐、篮纹瓮及单耳方格纹罐、大口瓮、黑陶碗、镂孔豆,其中黑陶杯、单耳绳纹陶鬲、篮纹罐、黑陶鼎和釜形器“完全属于龙山陶器形制的系统”(见《中华》图版*),这是了不起的发现,在认识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关系方面意义重大。但是梁思永囿于对安特生发现上的信任,对仰韶文化的中心在西,龙山文化的中心在东坚信不疑,所以尽管他认识到“龙山文化与仰韶彩陶文化曾发生过密切关系”^{〔3〕},但却建构了二元对立的学说,把仰韶村存在龙山文化因素的现象解释为龙山文化自东侵入仰韶文化的领地仰韶村,发生了与仰韶文化的混合。梁思永应用豫北及山东龙山文化的发现,把龙山文化的陶器从豫西仰韶文化中剥离出来的方法无疑是正确的,但得出的结论却是错误的。梁思永在1939年发表的文章中,总结龙山文化遗址在地理上的分布,

• 指安特生著、袁复礼译《中华远古之文化》,《地质汇报》第五号,1923年版。下同。

仍把龙山文化局限于河南巩县以东的豫东及山东、安徽、浙江等地，可见他即使相信仰韶村出土龙山文化的东西，却还是把它看成混合的文化而不把它划入龙山文化的分布区域。^{〔4〕}

混合文化是二元对立的一种表达形式，既然二元对立被人们所广泛接受，那么混合文化的说法也为人们所普遍接受。不过，由于龙山文化的大量发现及人们对它的特征有了进一步的把握，所以到了1937年前后，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同人对仰韶村遗址存在龙山文化系统遗物的问题有了共同的肯定的认识，安特生1937年夏天到南京访问的时候，史语所同人曾向他提出疑问，但安否认仰韶遗址的发掘存在问题。

在梁思永肯定豫西仰韶文化包括龙山文化系统的遗物基础上，吴金鼎与刘燿对此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比较，并且得出了不尽相同的结论。吴金鼎在1938年出版的博士论文《中国史前陶器》，是中国学者第一次研究史前各地区陶器的专著。他把河南的陶器分成两个地区即豫北区和豫西区，在豫西区他总共分析了包括仰韶村、不招寨、秦王寨、池沟寨、陈沟、青台、塌坡在内的七个遗址。吴氏把每一遗址的陶器分成彩陶和无彩陶两个大类，然后再把每一类的陶器按颜色、形态、质料、厚度、制法、表面处理方法（是否磨光）、纹饰等七个部分进行研究。在这样分类研究的基础上，吴金鼎对仰韶村文化提出了新的认识。他承认安特生关于整个遗址的遗存代表一个文化的意见是正确的，但他又认为这个文化经历了很长的时间，他说：“安特生博士断定整个遗存代表一个单一的短暂的文化过程，因为同一类型的遗物发现在遗存的上下各处。我赞成仰韶村属于同一文化的遗存，但我不认为这个过

程是短暂的。就我对陶器的认识看，该遗址可分为至少二个文化期，即仰韶一期和仰韶二期。”^[6]吴金鼎的分期既照顾到器物的型式，也考虑到制造器物的技术，但他并没有对安特生的发掘方法产生疑问。

问题的关键是不招寨，因为该遗址不出彩陶，所以甚至连安特生本人一开始就认识到它的独特性。吴金鼎分析了不招寨的陶器后，指出该遗址陶器的颜色主要是灰色的，形制远较仰韶村、秦王寨、池沟寨丰富，鬲是常见陶器，还曾发现陶甗（即《中华》图版 15：1 之陶甗），陶质为夹砂陶，比彩陶看起来更是粗糙，纹饰有很清楚的绳纹和弦纹，由于这些特征，吴金鼎认为它的年代大约同仰韶村二期文化是同时的。^[6]

按照先前他对仰韶村的分析，既然承认仰韶村的一、二期属于一个文化，而不招寨又是同仰韶村二期同时的，两者的器物多相似，那么不招寨属于仰韶文化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在结论中，吴金鼎却提出了不同的认识，他指出，安特生在《中华远古之文化》中把豫西的三个遗址都划入同一个文化，即所谓的仰韶文化，“我认为，把池沟寨划入该文化是正确的，因为它的彩陶或多或少可以与仰韶村相对照。”但是不招寨却不能划入仰韶文化中：“因为不招寨的陶器类型与其余两个遗址判然有别，尽管不招寨与仰韶村距离很近（三英里），但没有什么可以把它们联结起来。”^[7]在讨论不招寨的相对年代时，他又举出不招寨的陶器模制水平明显高于其他遗址的陶器；陶器形制比其他遗址更复杂多样；陶鬲、陶甗与青铜时代的铜鬲、铜甗相似；彩陶的缺失及灰陶占主导地位，表明它与豫北的大赆店二期文化（即龙山文化）相似，代表

黑陶文化的晚期阶段等四条理由，说明不招寨的年代在豫西最晚，在相对年代上与仰韶村二期同时，但却属于不同的文化系统。^{〔8〕}

吴金鼎虽然认识到不招寨陶器与豫北及山东龙山的关系，并且实际上已把它划入黑陶文化即龙山文化的范畴；在年代上他已经把仰韶村的陶器分为早晚二期，并且把第二期放在与不招寨同时的位置上，然而一个是龙山文化，另一个却是仰韶文化。吴氏的这种矛盾应该如何解释呢？我们认为：首先，应该肯定吴金鼎已经正确地根据陶器的比较（主要在制作技术方面）把仰韶村的文化遗存划分为两个时期，这比梁思永漫然地称之为混合文化已经进了一步；其次，不招寨龙山文化性质的确定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安特生仰韶文化的体系；同时把不招寨与仰韶村的文化遗存区别开来也比梁思永把它们放在一起概然论之而利于了解仰韶文化的实际内涵。其三，吴氏之所以把仰韶村划在仰韶文化的范围而把不招寨划入龙山文化的范围决不意味着他没有认识到仰韶村具有和不招寨相似的文化遗物，否则他不会把仰韶村第二期划在与不招寨相当的年代位置上^{〔9〕}，唯一的解释是他不愿意相信安特生在仰韶村的发掘可能存在问题，所以即使他已经正确地分析出不招寨属于龙山文化遗存，他也认识到仰韶村文化遗存可能分属两个时期，但却只把它看成同一文化的延续，而没能突破安特生的窠臼。

如果说吴金鼎已经发现了安特生的矛盾然后又陷入自己设计的矛盾里的话，那么刘燾的研究就显得具有特别的意义，因为他不仅发现了安特生的矛盾，而且最终戳穿了这个矛盾。

刘燾《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之分析》一文，写成于1937

年7月7日，发表在1947年3月的《田野考古报告》第二册上。该文的分析方法明显受到梁思永《小屯、龙山与仰韶》一文的影响。在分析龙山与仰韶的关系时，他首先总结了龙山文化和仰韶文化的发现并归纳出各自的文化特征；其次根据这些特征把不招寨从所谓的仰韶文化中分离出来，最后根据仰韶村出土遗物中有与不招寨相类同者，再把仰韶村的龙山文化遗存分离出来。

刘燾的分析有两点不同于梁思永的地方：第一，把仰韶村与不招寨区别开来，这一点与吴金鼎相同，其优点已如上述；第二，更多更详细地分析了仰韶村和不招寨与已知龙山文化遗物的相互关系。刘氏所举不招寨的五种陶器，比梁氏多了一个绳纹单耳鬲（《中华》第8版1图），少了一个大口深腹罐形器（《中华》第17版1图），所举仰韶村的陶器，除了梁思永所举的黑陶杯、篮纹罐、镂孔豆、盘形鼎和釜形器之外，又加上了碗形器（《中华》第16版3图）、陶罐（《中华》第15版4图）、绳纹罐（《中华》第16版7图）、单耳杯（《中华》第15版5图）和鼎（《中华》第7版5图）等五种陶器（参见《中华》图版），他认为这些陶器无论在陶质、陶色和器形上几乎都可在豫北和山东地区龙山文化中找到对应的同类品，因此刘燾确信不招寨属于龙山文化的遗存，而仰韶村也包括龙山文化的遗存。他说：“就遗物方面分析，确知仰韶村遗址中实含有龙山和仰韶两种文化遗存；其本质各有不同，其时代各有先后。”^{〔10〕}这个结论实际上仍然囿于梁思永的看法，但是刘燾对这种现象作了如下的解说：“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既同为中国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遗存，其地域的分布又有如此特殊关系，则龙山文化是否可能受到仰韶文化之影

响而产生一种新形态的文化？若可能有这样的现象，则仰韶村的遗存是否即此种糅合为一之文化遗迹？这显然也是我们应当特别顾到的问题。就仰韶村所见的遗物加以分析，知道其中所含的两种文化遗存并不曾相互影响，正如河南北部及河南广武所见的相同，这说明仰韶村的史前遗址正是两种文化的堆积，而不是两种文化融合为一之后的遗存。”^{〔11〕}这段解说有两个地方值得注意：（一）在承认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东西二元对立的前提下，否认仰韶村遗存是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混合文化，实际上不直接地批评了梁思永两种文化相混合的观点，由此而来的唯一解释那便是安特生的发掘把两种不同的文化遗存弄混乱了。（二）囿于二元对立的观点，刘燾只是应用型式学原理把仰韶村的龙山文化遗物分离了出来，至于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在文化性质上是否有关却没有讨论。但是，他认识到仰韶村两种文化的关系“正和河南北部及河南广武所见的相同”，也就是说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是两个前后堆积的文化，这当然不能否定二元对立的学说，不过似乎刘燾对此发生了怀疑，因为既然豫北和豫西的广大地区都是仰韶文化在下龙山文化在上，那么它们之间的关系确实就应该仔细考虑了。刘燾最后指出：“关于龙山与仰韶问题现在所不能解决而有待于将来之新资料的尚多，如（一）早期的龙山文化是否可以早于晚期的仰韶文化？（二）龙山文化是否可能受到仰韶文化之影响而另行产生一种新的文化？（三）两种文化之地域的分布究竟有何特别不同？（四）鬲形陶器在这两种文化遗存中究竟有什么意义？这些问题的解答，仍有待于考古学者之努力。”^{〔12〕}的确，假如这几个问题得到证实，那么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是否是二元对立的问题就可迎刃而

解了。

不过,刘燿也只是点到为止,他的主要贡献是把仰韶村的龙山文化遗存区别开来,并未对二元对立产生很大的威胁。

单单从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相对年代来讲,吴金鼎其实与刘燿一样,都意识到了前者早后者晚的事实。吴金鼎依陶器把中国史前文化分成七个地区,每区又分成若干期(见下表),在已知分布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豫西豫北区,虽然各遗址之间的相互年代交错不均,如把秦王寨放在侯家庄二期(龙山)相当的位置上,但无疑的,豫北豫西的龙山文化并不比山东最早的龙山文化遗存如龙山Ⅰ期、两城镇为晚,相反,侯家庄Ⅱ期还处于较早的位置上,而大多数的豫西、豫北龙山文化如后岗Ⅱ期、小屯Ⅰ期,不招寨都与龙山Ⅰ期和两城镇同时,而且显然都处在仰韶文化之后。吴氏虽然并未因此认识到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之间有相承关系,但是只要对比一下梁思永有关龙山与仰韶所作年代的推论——这个推论是二元对立学说的一个组成部分——那么就可以知道吴氏的结论对二元对立学说也是一个打击。^{〔13〕}在梁思永的年代表上^{〔14〕},仰韶文化在豫北是公元前2900—2600年(后岗下层);龙山文化是公元前2300—2000年(后岗中层);在豫西的仰韶文化是公元前2600—2300年,龙山文化是公元前2500年;既然现在通过对比,把豫西的龙山遗存排列到史前最晚的位置上,那么这公元前2500年就是靠不住的(吴氏没有对绝对年代进行推论)。所谓龙山文化中心区的山东最早期的年代与豫北的后岗中期相当,那么梁思永等人提出的龙山文化自东向西发展(前提是东早西晚)的假说也就受到了严重的威胁。尽管吴氏的著作影响很大,分析也很精到,但是梁思永却一